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0 號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申請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若你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外觀設計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申請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或由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或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g.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2. 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申請或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外觀設計註冊處依據你的申請或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5.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如適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請求的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核證副本或摘錄
- 申請副本或摘錄
- 請求索取資料
- 請求查閱文件或註冊紀錄冊
- 請求領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65(2)條)

**03. \*申請／請求的資料詳情**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申領要求文件/資料詳情 (如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	份數

**04. \*收件人姓名／名稱及地址**

請提供收件人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5. \*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 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06. 附件**

附件總數

--

由本署填寫

由本署填寫	
總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	
文件完成日期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備註	